

附件三

推廣高雄市及澎湖縣旅遊補助款撥付申請表

申請公司	名稱						
	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種					
	註冊編號				電話		
	負責人				傳真		
營業登記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聯絡人				電話			
出團日期 (__日遊)	年	月	日	旅行團體 人數	團數		
	至						
	年	月	日				
申請旅遊補助地區	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澎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景點名稱 (每天 2 處)		
補助項目計算方式	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元	
	住宿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元	
	租賃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元	
補助金額	新臺幣					元	

檢附資料：

- 1. 領據【附件四】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【附件五】。
- 2. 旅遊行程表、旅客名單、旅行團責任保險單影本。
- 3. 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憑證（指申請補助費用之相關憑證或收據，如僅能檢附影本，須加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，並敘明理由）。
- 4. 切結書【附件六】。
- 5. 照片同意使用授權書（請全團團員及攝影者簽名）【附件七】、照片【附件八】。

備註：1.以下文件請提供 A4 格式，按規定勾填並依序裝訂於後。2.活動結束後 3 週內檢附領據正本及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（為利會計年度核銷，請儘早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前提出核銷申請或提早告知核銷經費，聯絡人(02)23491500#8228 洪小姐），並將本申請表及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觀光局」收。

公司名稱： (簽章)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 (簽章)